

各種最有利標  
採購作業流程圖  
與  
作業差異比較表

# 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最有利標

97.09.23修正【pchu】

原則不訂底價  
須訂底價者應於  
開標前訂定

有前例或條件  
簡單案件成立  
評選會時點

**A**

● 公開招標：第1次3家以上，第2次以後無家數限制。  
● 選擇性招標：經業者，無家數限制。  
● 為個案辦理者，為個案數限制。

**開標**

● 依GPI \$45及其細則\$48，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標。  
● 依GPI \$45及其細則\$48，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標。  
● 依GPI \$45及其細則\$48，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標。  
● 依GPI \$45及其細則\$48，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標。

**資格/規範審查**

依S51及細S60審查  
留意S33  
審查結果通知廠商  
敘明不合格原因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詳審規則  
● 詳審規則  
● 詳審規則  
● 詳審規則

**評選會議**

● 評選會議  
● 評選會議  
● 評選會議  
● 評選會議

**核定**

● 核定  
● 核定  
● 核定  
● 核定

**評選出最有利標**

● 評選出最有利標  
● 評選出最有利標  
● 評選出最有利標  
● 評選出最有利標

**決標**

● 決標  
● 決標  
● 決標  
● 決標

**通知廠商**

● 通知廠商  
● 通知廠商  
● 通知廠商  
● 通知廠商

**監辦**

● 監辦  
● 監辦  
● 監辦  
● 監辦

**請購**

● 請購  
● 請購  
● 請購  
● 請購

**逐案陳報核准**

● 逐案陳報核准  
● 逐案陳報核准  
● 逐案陳報核准  
● 逐案陳報核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核准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成立評選委員會**

● 成立評選委員會  
● 成立評選委員會  
● 成立評選委員會  
● 成立評選委員會

**評選會議**

● 評選會議  
● 評選會議  
● 評選會議  
● 評選會議

**刊登公告/等標**

● 刊登公告/等標  
● 刊登公告/等標  
● 刊登公告/等標  
● 刊登公告/等標

**截標**

● 截標  
● 截標  
● 截標  
● 截標

**監辦**

● 監辦  
● 監辦  
● 監辦  
● 監辦

**A**

● 確定需求及採購金額  
● 決定或擬議招(決)標方式

● 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  
● 並無困難之採購或不熟悉  
● 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  
● 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 準備招標文件  
● (含評選項目、  
● 標準、方式)  
● 於開標前成立評  
● 選會及工作小組

● 資格：具採購專門知識  
● 人數：5~17人  
● 外聘：>=1/3  
● 徵得同意後聘兼  
● 派(聘)委員時，將評選  
● 委員須前保附(除全體  
● 意於招標文件公告)

● 3人以上，至少業  
● 1人員具採購(基礎  
● 或進階)。

● 訂定或審定：  
● 評選項目  
● 評選標準  
● 評選方式

● 刊登公告/等標  
● 合理訂定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疑義或異議處理  
●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  
● 並適度延長期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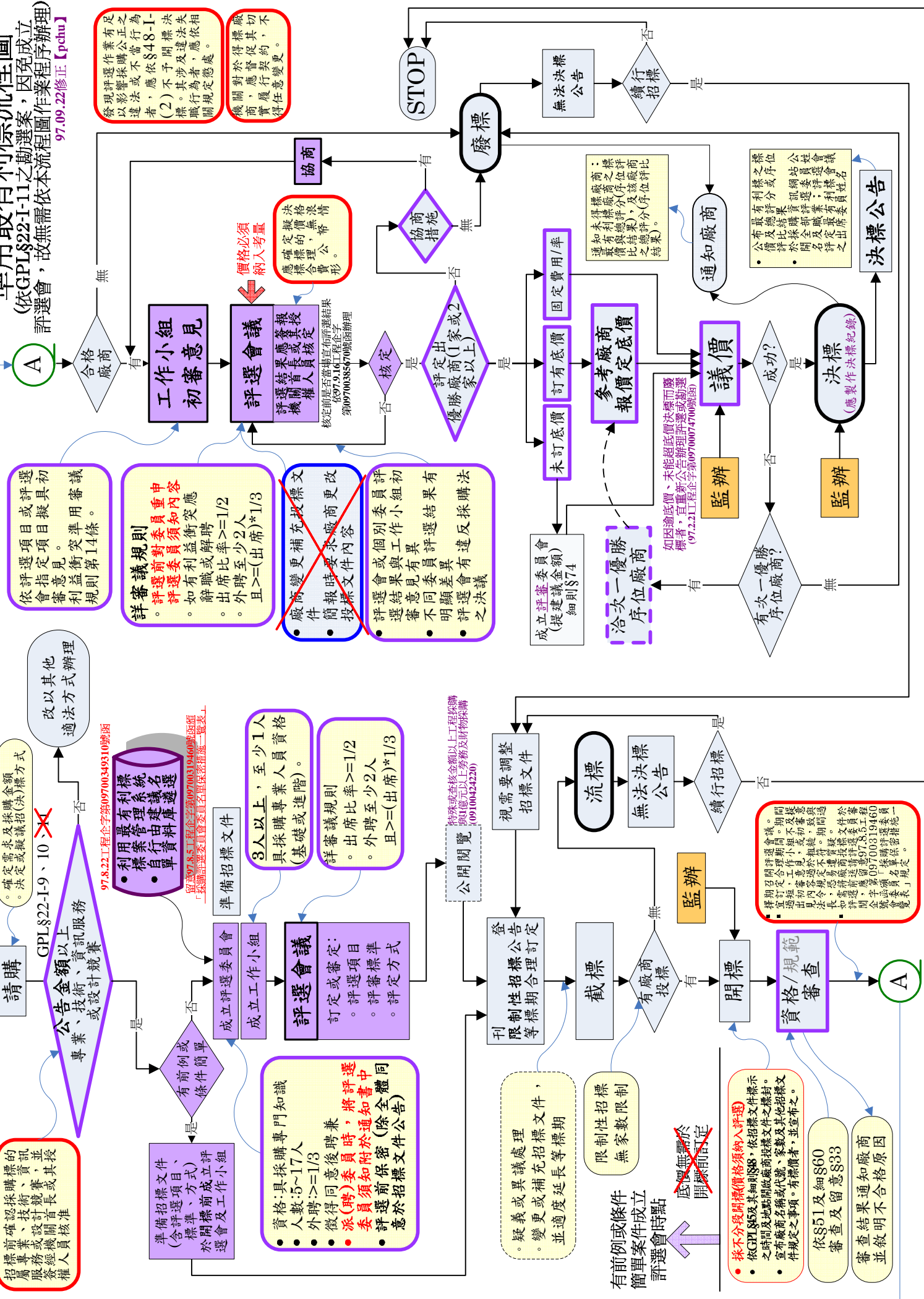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公佈最有利標之結果  
● 或分發評選委員姓名及職  
● 務

# 準用最有利標流程图

(依GPL\$22-I-11之勳選案，因免成立  
評選會，故無需依本流程图作程序辦理)  
97.09.22修正【pchu】

發發現現業有足之  
達影評選於購公正  
法或觀採不當行爲  
應依§48-I-1決失  
者，不其予及開標法  
行爲者，應行開標法  
規定懲處。  
(2) 標者，應依  
職行規定懲處。  
機關對於得標者，應  
切實履行契約，不得  
任意變更。



**詳審規則**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如：有辭職或外聘等情形，且出外聘者應 ≥ 1/2  
且 ≥ (出席) \* 1/3  
且 ≥ (出席) \* 1/3

**評選會議**  
報告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價格必須納入考量**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最有利標系統名單資料庫**  
利用最有利標系統  
名單資料庫選  
擇最有利標名單

**資格/規審查**  
依§51及細§60  
審查及留意§33  
審查結果通知廠商  
並敘明不合格原因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洽一次優勝廠商**  
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勳選  
(97.2.2工程字第09700074700號函)

**詳審規則**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如：有辭職或外聘等情形，且出外聘者應 ≥ 1/2  
且 ≥ (出席) \* 1/3  
且 ≥ (出席) \* 1/3

**評選會議**  
報告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價格必須納入考量**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最有利標系統名單資料庫**  
利用最有利標系統  
名單資料庫選  
擇最有利標名單

**資格/規審查**  
依§51及細§60  
審查及留意§33  
審查結果通知廠商  
並敘明不合格原因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洽一次優勝廠商**  
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勳選  
(97.2.2工程字第09700074700號函)

**詳審規則**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如：有辭職或外聘等情形，且出外聘者應 ≥ 1/2  
且 ≥ (出席) \* 1/3  
且 ≥ (出席) \* 1/3

**評選會議**  
報告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價格必須納入考量**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最有利標系統名單資料庫**  
利用最有利標系統  
名單資料庫選  
擇最有利標名單

**資格/規審查**  
依§51及細§60  
審查及留意§33  
審查結果通知廠商  
並敘明不合格原因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洽一次優勝廠商**  
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勳選  
(97.2.2工程字第09700074700號函)

**詳審規則**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如：有辭職或外聘等情形，且出外聘者應 ≥ 1/2  
且 ≥ (出席) \* 1/3  
且 ≥ (出席) \* 1/3

**評選會議**  
報告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價格必須納入考量**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最有利標系統名單資料庫**  
利用最有利標系統  
名單資料庫選  
擇最有利標名單

**資格/規審查**  
依§51及細§60  
審查及留意§33  
審查結果通知廠商  
並敘明不合格原因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洽一次優勝廠商**  
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勳選  
(97.2.2工程字第09700074700號函)

**詳審規則**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評選委員須知內容  
如：有辭職或外聘等情形，且出外聘者應 ≥ 1/2  
且 ≥ (出席) \* 1/3  
且 ≥ (出席) \* 1/3

**評選會議**  
報告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評選結果應或核決

**價格必須納入考量**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決標價格應考慮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最有利標系統名單資料庫**  
利用最有利標系統  
名單資料庫選  
擇最有利標名單

**資格/規審查**  
依§51及細§60  
審查及留意§33  
審查結果通知廠商  
並敘明不合格原因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案件成立評選會時點**  
疑義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限制招標  
無家數限制  
無或異議處理  
並適度延長等標期

**洽一次優勝廠商**  
如：因逾底價，未能超底價決標而廢標者，宜重新公告辦理評選或勳選  
(97.2.2工程字第09700074700號函)





異質最低標/異質(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作業比較表

適用範圍	異質最低標		異質(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法令依據	GPL§52-I-(1)、(2)		GPL§52-I-(3) & §56		GPL§22-I-9	GPL§22-I-10	GPL§22-I-11	GPL§49		
	(適用)機關採購最低須知		最有利標評選及計費辦法		各評選及計費辦法			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		
報上級機關	異質工程、財物、勞務 (由招標機關依 GPL 細則 §66 認定)		(適用)機關採購須知		(準用)機關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參考)機關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		異質項目較多或差異程度較大者		勞務 專業、技術(含 專案管理)、資 訊服務			房地產 勸選		
評分(比)或 審查組織	X		○		X			X		
	審查委員會		應逐案不可通案核准		評選委員會			(例如) 評審小組		
最有利標 管理系統	(比照)評選會組織 準則及審議規則		(適用)評選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設計競賽			X		
	96.04.02 中午12時起納為適用範圍 (96.02.07 工程企字第 09600061480 號函)		95.10.02 中午12時已正式啟用(95.09.26 工程企字第 09500371950 號函)		97.8.22 工程企字第 09700349310 號函將外聘委員遴選作業改為雙軌制(即機關得自本系統遴選或自行由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X		
公告 等標期	○		○		○			△		
	○		○		○			○		
第一次 招標家數限制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並參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3			5			第五點及其附表二規定	
招標家數限制	3		3		無限制			3		
	6		6		無限制			可於截止收件前發請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屆時如無 3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 於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 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發 辦。		
選擇性招標	經常性採購		經常性採購		經常性採購			經常性採購		
	非經常性採購		非經常性採購		非經常性採購			非經常性採購		
選擇性招標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p><b>價格調整</b></p>	<p><b>異質最低標</b> 開價格標(就合於標準廠商), 遇最低標超過底價, 其減價程序依 GPL §53 或 §54 之規定辦理。</p>	<p><b>異質(適用)最有利標</b></p> <table border="1"> <tr> <td>允協商</td> <td>不允協商</td> </tr> <tr> <td>○ 於協商時洽減</td> <td>X</td> </tr> </table>	允協商	不允協商	○ 於協商時洽減	X	<p><b>準用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b></p> <p>○(議價程序不可免) 採固定費用(率)者, 可免議減價格, 以該金額決標。</p>	<p><b>取最有利標精神</b></p> <p>○ 通知符合需要者 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p>																			
允協商	不允協商																										
○ 於協商時洽減	X																										
<p><b>底價</b></p>	<p><b>訂底價</b> 開標前訂定。</p> <p><b>不訂底價</b> 依施行細則§74 成立評審委員會</p>	<p><b>以不訂底價為原則</b> GPL §47-I-(2)</p> <p>☆ 須報價者依商 GPL §47-II 規定廠商 應於投標文件內詳列 報價內容 ☆ 如不允採行協商措施, 且遇最有利標逾底價時, 應予廢標。</p>	<p><b>訂底價</b> 依施行細則§54-III ☆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 議價前, 參 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不可於 開標前即訂定底價。 ☆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 應訂 定不同之底價; 且廠商標價合理 者, 可考慮照價訂底價, 照價決 標。</p> <p><b>不訂底價</b> 依施行細則§74 成立評審委 員會 (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p>	<p>依招標文件規定 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 有利標)規定, 預於招標 文件內訂明。</p>																							
<p><b>遇同分/同名 商數/同名價 次/同標價 時之處理</b></p>	<p><b>評審階段</b> 不影響審查程序, 將同分之廠商, 均納為及格廠商</p> <p><b>開價後</b>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 依 GPL 則§62 辦理。</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td> <td>§14 總評分或價格分</td> <td>§15-I 序位法 (價格評定或價格)</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詳選最有利標辦法 §14、15-1</td> <td colspan="4">如仍相同抽籤決定之</td> </tr> <tr> <td>再評選</td> <td>最高項目分數</td> <td>最高項目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再評選</td> <td>最高項目分數</td> <td>最高項目分數</td> <td>○</td> <td>○</td> <td>X</td> </tr> </table>	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	§14 總評分或價格分	§15-I 序位法 (價格評定或價格)	○	○	○	詳選最有利標辦法 §14、15-1	如仍相同抽籤決定之				再評選	最高項目分數	最高項目分數	○	○	○	再評選	最高項目分數	最高項目分數	○	○	X	<p><b>非固定費用/率</b>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遇標價相同,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專業服務評選計費辦法§8、 技術服務評選計費辦法§8 II、 資訊服務評選計費辦法§11、 設計競賽評選計費辦法§10、 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11)</p> <p><b>採固定費用/率</b>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95 年 10 月 5 日 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p>	<p>依招標文件規定 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 有利標)規定, 預於招標 文件內訂明。</p>
綜合評選已達 3 次者逕行抽籤決定	§14 總評分或價格分	§15-I 序位法 (價格評定或價格)		○	○	○																					
	詳選最有利標辦法 §14、15-1	如仍相同抽籤決定之																									
再評選	最高項目分數	最高項目分數	○	○	○																						
再評選	最高項目分數	最高項目分數	○	○	X																						

	異質最低標	異質(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p>決標程序</p>	<p>GPL§52-I-(1)、(2) 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最低標超過底價時，依 GPL§53、§54 辦理。</p>	<p>◇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 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p>	<p>◇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 ◇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p>
<p>遇得標廠商 GPL§50 之處置</p>	<p>GPL 細則 §58-I-(1)或(2)</p>	<p>GPL 細則 §58-I-(1)或(3) 重選招標或召開評選委員會。 重選招標會規。依行法標會規。重購利標理評選「次」最有利標由無商遞補得標之規定) 89.9.29(89)工程企字第 89026623 號函</p>	<p>◇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毋需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可依序遞補。 ◇ 優勝廠商僅一家者，評選委員應由評選委員會認優勝廠商，應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 91.6.20 工程企字第 91025641 函 (附件—會議紀錄柒、6)</p>	<p>同準用最有利標</p>

註：○：屬必要事項； △：屬非必要但得採行事項； X：屬非必要或禁止事項

審計部查核政府採購以最有利標  
(含準用) 決標辦理情形缺失事項一覽表



附件 1 審計部查核政府採購以最有利標（含準用）決標辦理情形缺失事項一覽表

辦理階段	查核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例	相關法令規定
招標準備	※1.未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註 1）	21	6%	1.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2 點
	※2.未逐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1	0.3%	2.工程會 95.3.16 工程企字第 09500089271 號函
	3.未成立工作小組。	10	3%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4.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	27	8%	4.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5.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43	13%	5.工程會 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
	※6.工作小組成員未(至少有 1 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23	7%	6.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7.最有利標管理系統填載之資料不正確（如工作小組之人數、是否具備採購專業資格、評選委員人數及出席狀況、委員名單有無公告等）。	180	55%	7.工程會 95.9.26 工程企字第 09500371950 號函
	※8.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招標文件所訂序位評比方式未符規定（如總序位計算方式仍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定廠商序位後再乘上權重後加總，或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序位後加總等）。	9	3%	8.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
評選作業	※1.外聘專家學者未優先自「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產生之建議名單遴聘者，於簽奉核定時，並未敘明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	94	29%	1.工程會 95.8.31 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96.12.17 工程企字第 09600512910 號函
	※2.運用最有利標管理系統產生委員建議名單時，輸入之預挑選人數，與實際需求不符（如需求 2 位，卻填入 3 位），致使系統產生超出實際需求 5 倍以上之委員建議名單。	46	14%	2.工程會最有利標管理系統機關人員使用手冊第 3.3 節、工程會 95.11.28 工程企字第 09500463650 號函
	3.評選委員之遴聘程序不符規定（如未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核定、機關首長未自簽報人選核定，另行指定委員等）。	22	7%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工程會 94.2.22 新總庶字第 0941120056 號函
	4.評選委員會之正（副）召集人、會議主席之資格或推派程序不符規定（如未由	22	7%	4.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辦理階段	查核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例	相關法令規定
	委員擔任、未由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未由召集人擔任主席等)。			
評選作業	5.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附於通知書中。	87	27%	5.工程會 93.2.3 工程企字第 09300039121 號函
	※6.評選委員辦理評選及出席會議，未親自為之，或未參與評分(比)。	5	2%	6.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7.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低於 2 人。	7 (註 2)	2%	7.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
	※8.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9	3%	8.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9.同分或同名次之處理方式不符規定(如招標文件所訂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未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或標價仍相同時之處理不符規定)。	95	29%	9.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等
	10.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81	25%	10.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11.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如未記載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等)。	111	52% (註 3)	1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2 款
	12.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未臻覈實(如未依評選項目逐項敘明各受評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僅摘述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101	47% (註 3)	1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3、4 款
	※13.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5	2%	13.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7 點、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2 項
	※14.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	1%	14.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7 點、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15.評分總表應記載事項有遺漏(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204	62%	15.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16.對於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如評選委員為受評廠商之董事、理事、教職員工等)，或委員於接獲評選有關資料後，仍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之情形，未依規定處理。	16	5%	16.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辦理階段	查核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例	相關法令規定
評選作業	17.委員未於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選會議記錄應記載事項有遺漏、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規定、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協商程序由評選委員會進行、序位計算錯誤、遇同序位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處理等。	44	13%	17.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同規則第1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及17條第3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機關投標文件規定等
決標	※1.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2.於評選優勝廠商後，仍洽優勝廠商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 3.評定最有利標後，未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4.評定最有利標後於決標公告登載之委員姓名、職業或出席狀況等資料有誤。 5.決標程序違反規定（如評定最有利標後未決標仍議價、評定優勝廠商後未議價即決標）。	45 11 238 21 3	14% 3% 73% 6% 1%	1.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 2.工程會94.10.18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3.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2款 4.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5.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點
其他	機關對廠商不得參加其所辦採購之處理不符規定（如首長係擔任該廠商之董事或理事），或機關離職員工於3年內仍代表廠商向原機關接洽處理與職務有關事務。	10	3%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第4項

備註：1.查核缺失事項有加註※者，係指違反工程會95年後新增（修）訂規定。

2.本項缺失件數中有3件係另案書面查核司法院及台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案件。

3.本表缺失發生比例，除本項係以總調查件數（328件）扣除未成立工作小組（10件）、未擬具初審意見件數（81件）及工作小組成員未至少1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23件）為母數（214件）外，餘皆以總調查件數為母數。

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 95 年度財物採購  
以最有利標辦理情形缺失事項一覽表

附表 2 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 95 年度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辦理情形缺失事項一覽表

辦理階段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例	相關法令規定
招標準備	1.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6	4%	1.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
	2.未確認其標的屬異質。	18	12%	2.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
	3.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21	14%	3.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2 條
	4.異質性偏低之採購，如係以現貨供應、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者，仍採最有利標。	16	11%	4.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3 條
	5.非屬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辦理之財物採購，卻誤用該等規定辦理或原採行最有利標決標者，為避免上級機關之核准，轉採行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7	21%*	5.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	63	43%	1.工程會民國 93.9.8 工程企字第 09300344760 號函
	2.評選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32	22%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3.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卻未依規定程序敘明未能自該名單遴選理由，或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1	14%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
	4.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聘函未分繕或委員名單核定後未以密件處理等)。	28	19%	4.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5.未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或資格不符規定。	10	7%	5.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工作小組之成立	1.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	33	22%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
	2.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逐項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各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48	33%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3.初審意見未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或工作小組成員有掛名而實際未從事審查業務情事。	15	10%	3.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7 條
	4.工作小組成員未(至少有 1 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	8	5%	4.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5 條
	5.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24	16%	5.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1.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7	5%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2.招標文件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	17	12%	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15 條

辦理階段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例	相關法令規定
	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3.對於同分、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	11	7%	3.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
評選項目及子項	1.評選項目（價格或簡報）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 2.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3.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未訂定或不明確。	8 33 11	5% 22% 7%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2.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3.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
評選	1.委員會之評選未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2.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宣布決標後始再簽報。 3.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未提交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 1/3 之規定。 5.廠商於投標文件內，並未詳列報價內容，或其內容有欠完整合理（如費用未依標的內容逐項編列，而以一式編列，致分析其合理性有困難，或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所占比例過高）。 6.評選時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將廠商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納入評選。 7.評選委員未依評分表格式逐項評分或填寫序位。 8.評分彙總表、評選會議紀錄、最有利標會議紀錄未製作或未載明規定事項。 9.評選委員未覈實評選，如給分超出標準、分數加總錯誤等。	11 8 18 5 6 5 8 38 3	7% 5% 12% 3% 4% 3% 5% 26% 2%	1.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條 2.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6 條 3.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7 條 4.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 5.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 6.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7.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8.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 9.招標文件規定
協商及決標程序	1.準用最有利標評定優勝廠商後，未辦理議價或議價時調降廠商服務內容。 2.未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即決定最有利標。 3.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協商措施，仍進行之。	4 9 2	3% 6% 1%	1.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工程會民國 89.10.11 工程企字第 89027993 號函、94.10.18 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2.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 4 條 3.政府採購法第 57 條
決標之資訊公	1.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	35	24%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辦理階段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例	相關法令規定
開	業。 2.未將序位評比結果通知未得標廠商	3	2%	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
上級機關及監辦單位	1.上級機關對所屬擬採最有利標之理由審查未臻確實。 2. 監辦作業不符規定，如未派員監辦、紀錄未簽名或未載明符合不監辦之特殊情形等。	22 11	15% 7%	1 工程會民國 95.3.16 工程企字第 09500089271 號函 2.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
履約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33	22%	招標文件及契約等規定
其他	開（決）標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未製作或填載不實；押標金及保證金超過規定額度或繳交額度不足；不當限制廠商投資格；第 1 次公開招標未達 3 家即開、決標；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底價訂定不符規定；開（審）標作業不實。	27	18%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本次就地調查件數共 147 件，其中 114 件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33 件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有關缺失之發生比例，除本項係以準用最有利標之調查件數（33 件）為母數外，餘以總調查件數（147 件）為母數。

96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  
採購缺失摘要

## 96 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工程採購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稽核缺失發生率
1	評選會之成立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30	36.1%
2	決標資訊公開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30	36.1%
3	招標準備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27	32.5%
4	履約管理	如品質、進度、變更、驗收作業等缺失。	25	30.1%
5	評選會之成立	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卻未依規定程序敘明未能自該名單遴選理由，或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8	21.7%
6	工作小組之成立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	15	18.1%
7	招標準備	誤用招標方式(工程或財物案件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15	18.1%
8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14	16.9%
9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9	10.8%
10	評定最有利標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9	10.8%
11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8	9.6%
12	評選會成立	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	8	9.6%
13	評定最有利標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8	9.6%
14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招標文件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7	8.4%
15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6	7.2%

\*稽核缺失發生率：缺失件數 / 96 年度稽核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案件總數 (83 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 97 年 4 月份問卷調查資料。

## 96 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財物採購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稽核缺失發生率
1	招標準備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36	10.7%
2	評定最有利標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30	9.0%
3	評選會之成立	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卻未依規定程序敘明未能自該名單遴選理由，或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7	8.1%
4	評選會之成立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27	8.1%
5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27	8.1%
6	決標資訊公開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27	8.1%
7	工作小組之成立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	22	6.6%
8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18	5.4%
9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17	5.1%
10	協商及決標程序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適用最有利標案，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16	4.8%
11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13	3.9%
12	評選會成立	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	12	3.6%
13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未訂定或不明確。	9	2.7%
14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招標文件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7	2.1%
15	評選會成立	評選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6	1.8%

\*稽核缺失發生率：缺失件數 / 96 年度稽核財物採購以最有利標案件總數（335 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 97 年 4 月份問卷調查資料。

## 96 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勞務採購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稽核缺失發生率
1	評選會之成立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101	8.6%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97	8.2%
3	決標資訊公開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83	7.0%
4	評選會成立	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	83	7.0%
5	評定最有利標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77	6.5%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72	6.1%
7	招標準備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68	5.8%
8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68	5.8%
9	協商及決標程序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適用最有利標案，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61	5.2%
10	評選會之成立	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卻未依規定程序敘明未能自該名單遴選理由，或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9	5.0%
11	工作小組之成立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	48	4.1%
12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41	3.5%
13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未提交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39	3.3%
14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評選項目（價格或簡報）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	32	2.7%
15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採固定費用（率）決標，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目。	30	2.5%

\*稽核缺失發生率：缺失件數 / 96 年度稽核勞務採購以最有利標案件總數（1,180 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 97 年 4 月份問卷調查資料。



## 96 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統包工程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稽核缺失發生率
1	招標準備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11	52.4%
2	評選會成立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10	47.6%
3	決標資訊公開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10	47.6%
4	履約管理	如品質、進度、變更、驗收作業等缺失。	5	23.8%
5	工作小組之成立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	5	23.8%
6	評選會成立	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卻未依規定程序敘明未能自該名單遴選理由，或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	23.8%
7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5	23.8%
8	評定最有利標	評定最有利標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3	14.3%
9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如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	3	14.3%
10	評定最有利標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2	9.5%
11	評選會成立	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	2	9.5%
12	工作小組之成立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2	9.5%
13	協商及決標程序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適用最有利標案，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2	9.5%
14	招標準備	誤用招標方式(工程或財物案件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1	4.8%
15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4.8%

\*稽核缺失發生率：缺失件數 / 96 年度稽核最有利標統包工程件數（21 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 97 年 4 月份問卷調查資料。



## 96 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一般工程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稽核缺失發生率
1	招標準備	誤用招標方式(工程或財物案件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13	21.0%
2	評選會成立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10	16.1%
3	決標資訊公開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	10	16.1%
4	評定最有利標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5	8.1%
5	履約管理	如品質、進度、變更、驗收作業等。	15	24.2%
6	工作小組之成立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	5	8.1%
7	評選會成立	未檢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予委員。	4	6.5%
8	評選會成立	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建議名單遴選，卻未依規定程序敘明未能自該名單遴選理由，或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8	12.9%
9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6	9.7%
10	工作小組之成立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	5	8.1%
11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4	6.5%
12	招標準備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或檢討未臻確實。	5	8.1%
13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招標文件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5	8.1%
14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評選項目(價格或簡報)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	2	3.2%
15	評定最有利標	評定最有利標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2	3.2%

\*稽核缺失發生率：缺失件數 / 96 年度稽核最有利標一般工程件數 (62 件)

資料來源：依各採購稽核小組每月彙送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及 97 年 4 月份問卷調查資料。

## 96 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工程履約管理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稽核缺失發生率
1	驗收作業缺失	如：未於期限辦理驗收、驗收作業未臻翔實（例如未辦理實際丈量、驗收不合且廠商逾期未改正者，機關未依規定計違約金）...等。	7	8.4%
2	工程品質缺失	如：監工日誌未詳實填寫、承商之施工日誌未審查、未能確認廠商是否依約履行。	6	7.2%
3	契約變更缺失	契約變更頻仍、簽核行政作業延宕，致影響採購效率...等。	2	2.4%
4	工程進度缺失	如：工程進度落後（延宕）。	2	2.4%
5	其他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3	3.6%

\*稽核缺失發生率：缺失件數 / 96 年度稽核最有利標工程採購件數（83 件）

## 96 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統包工程履約管理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稽核缺失發生率
1	驗收作業缺失	未於期限辦理驗收、驗收作業未通知政風派員監辦、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確認是否竣工。	3	14.3%
2	工程品質缺失	工程未確實履約管理。	1	4.8%
3	其他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1	4.8%

\*稽核缺失發生率：缺失件數 / 96 年度稽核最有利標統包工程採購件數（21 件）

## 96 年度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最有利標一般工程履約管理缺失摘要

項次	採購作業	缺失型態	件數	*稽核缺失發生率
1	工程品質缺失	如：監工日誌未詳實填寫、承商之施工日誌未審查、未能確認廠商是否依約履行。	5	8.1%
2	驗收作業缺失	如：未於期限辦理驗收、驗收作業未臻翔實（例如未辦理實際丈量、驗收不合且廠商逾期未改正者，機關未依規定計違約金）...等。	4	6.5%
3	契約變更缺失	契約變更頻仍、簽核行政作業延宕，致影響採購效率...等。	2	3.2%
4	工程進度缺失	如：工程進度落後（延宕）。	2	3.2%
5	其他	未依契約、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影響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	2	3.2%

\*稽核缺失發生率：缺失件數 / 96 年度稽核最有利標一般工程採購件數（62 件）